

<<日本少年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日本少年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0895

10位ISBN编号：7811090899

出版时间：2005-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尹琳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日本少年法研究>>

### 内容概要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研究中心自2000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

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创设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

本文库收录了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积称的专家学者。

## <<日本少年法研究>>

### 作者简介

尹琳，女，大连人。

199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外语学院，1994年10月赴日留学。

2002年7月获国立一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专攻少年法、刑事政策、刑法学。

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兼任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与上海市少年管教所理论研究顾问。

曾获2003年度“上海市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专项资金”资助。

主要论文有：

《从未成年人法律体系看日本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青少年犯罪问题》，《日本刑事诉讼法中的起诉便宜主义与对未来成人的观察与保护》，《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实践和探索》等，另有内部决策参考及译文数篇。

## &lt;&lt;日本少年法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宽刑主义时代的未成年人犯罪对策 第一节 中世以来的宽刑思想 一、中世的律令制度 二、近世的宽刑主义 第二节 明治时期的少年犯罪对策 一、宽刑主义思想 二、最初的儿童保护立法《恤救规则》 三、惩治监 第三节 旧刑法下的少年犯罪对策 一、旧刑法的制定与少年保护主义的萌芽 二、旧刑法的改革对少年司法的影响 三、小河滋次郎的业绩与卓见 四、教育制度的确立与少年司法 五、司法官员的崛起与少年司法 第四节 旧少年法制定的前夜 一、旧少年法制定的背景 二、少年法立法运动的理论基础——穗积陈重博士的讲演 三、少年法立法的实践基础——因微罪不起诉所采取的保护性措施 四、司法权主义与行政权主义的对立论争第二章 旧少年法与保护主义 第一节 旧少年法的成立与意义 一、旧少年法的成立与少年刑事政策立法体系的完备 二、旧少年法的特色 三、旧少年法的实施状况 第二节 少年保护司 一、少年保护司的职责 二、嘱托少年保护司 第三节 旧少年法的保护处分 一、保护处分的种类 二、委托少年保护团体 三、移送矫正院 第四节 旧少年法的少年保护思想的性质 一、初期理想化的爱护思想 二、战争体制下的教化思想第三章 少年法的概要 第一节 少年法的制定 一、日本国宪法的制定与现行少年法制的变革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社会的环境与少年非行特征 第二节 少年法的保护主义特色 第三节 少年法理念的概观 一、有关少年法理念的各种争论 二、分析少年法的理念 第四节 少年法的基本概念 一、非行事实 二、需保护性 三、保护的过程 第五节 少年保护的相关机关 一、发现阶段的机关 二、调查、判断(诊断)阶段的机关 三、保护实施阶段的机关 四、少年保护的相关人员 第六节 保护的對象 一、犯罪少年 二、违法少年 三、虞犯少年第四章 少年保护程序 第一节 审理前的非行发现与受理程序阶段 一、非行的发现 二、家庭法院的受理程序 第二节 调查、审理的阶段 一、调查与审判的模式 二、家庭法院调查官的调查 三、鉴别 四、试验观察 五、审判的过程 第三节 最后决定阶段 一、不予以审判决定、不处分决定 二、移送决定 三、保护处分决定 第四节 事后程序 一、上诉 二、再上诉 三、上诉的对象第五章 少年法中的刑事案件 第一节 少年的刑事案件 一、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二、少年的刑事处分与执行 三、移送给家庭法院 第二节 危害少年福利的成年人刑事案件 一、制度的意义 二、作为对象的案件 三、程序第六章 少年法的修改 第一节 少年法修改的历史沿革 一、少年法修改的动向 二、少年非行与少年法制的变化 三、少年法修改议论的重燃 第二节 少年法等部分修改法律 一、修改内容的概要 二、附则与附带决议 第三节 评价修改少年法 一、肯定论 二、否定论者对修改法的刑罚化、严罚化的批判 第四节 修改法的运用现状与展望 一、修改法的运用现状与对实务工作的影响 二、对今后的展望主要参考文献(日文版)附录 日本少年法后记

## &lt;&lt;日本少年法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因为国家亲权主义思想带有人道主义的意味，很容易使人无抵抗地接受。但是这种思想绝非万能的，其中依旧存在一定程度的局限性。这是因为，父子之间存在着固有的血缘关系，在多数情况下形成了以亲子间的爱情为基础的人际关系。

即使有时亲子间的关系可能不尽如人意，但是产生于这种固有的人际关系的力量是不可低估的。

在国家与要予以保护的少年之间，却完全不存在这种特有的人际关系。

因此，国家是少年的保护人，即使国家要予以的保护欠缺一定的形式，也无法说这种保护可能脱离了保护的概念。

况且，作为私人的父母与作为公共机关的国家，可能对少年施加的强制力，也相差悬殊。

由此可见，既不能援用国家亲权主义思想使少年审判程序的非正式性合法化，同时也不能为使少年审判的非对审性、非公开性合法化，认为国家与少年之间不存在对立关系。

少年审判不似刑事程序那样正式，主要是因为少年的需保护性认定过程不适合刑事程序那样的正式程序。

而少年审判采用非对审、非公开的形式，是因为对少年而言审判过程属于少年处遇的一环，具有作为保护过程一部分的意义，从少年保护即少年的改善处遇的角度看，这样做完全可以避免因采用对审制与公审制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即使少年审判所采用的非正式、非对审、非公开的形式有其存在的理由，但由于这样的形式也可能造成人权侵害，因此需要在制度上采取万全的措施。

2.爱的法律 父母养育孩子是父母的义务。

因此，就像父母负有养育孩子的义务一样，根据国家亲权主义思想，国家对欠缺保护的少年负有保护的义务，其中不应该带有恩惠的要素。

但是，少年法经常被称为“爱的法律”，使人不难感觉到其中的恩惠性要素。

“爱”意味着什么？

其实，“爱”是亲子间固有的人际关系的基点。

父母施予孩子的爱即为完全履行养育义务所必要的爱，并非情绪性的，而必须是理性的。

.....

## <<日本少年法研究>>

### 编辑推荐

本书由六章构成。

第一章主要回顾历史，介绍在少年法制确立前的宽刑主义时代的日本未成年人犯罪对策；第二章主要评析了旧少年法时代的保护主义思想，揭示其国家亲权主义思想的特征；第三章论述现行少年法的理念及少年法的非行事实与需保护性；第四章对少年法具体程序进行介绍与评价；第五章是对少年犯罪的评析；第六章介绍了少年法的修改。

<<日本少年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